

嶺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辦法

100年2月10日99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
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校外人士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第四條 本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第五條 本校設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人事室網頁中公開揭示。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定期舉辦及鼓勵教職員工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第七條 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本校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校外人士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由本校性平會處理。

第十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

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兩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中市主管機關。

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向臺中市主管機關提出。

第十一條 性平會認定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中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第十二條 性平會接受申訴後，除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於申訴確認受理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主管機關，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

第十三條 性平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第十四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十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第十六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人員或委員，在調查過程或評議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

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人員或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或評議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提出，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或委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或委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或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或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第十八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第十九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二十條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第二十一條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相關法規議處。

第二十二條 本校於性平會調查處理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工作權。

第二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之協助。

第二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或經證實有誣陷之事實者，加害人或誣陷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應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前項懲處如涉及加害人或誣陷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五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